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8082210718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出團通知書、保險證明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

除外事項	第八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遊學團員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四、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遊學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以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或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向他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人或遊學團員所發生之任何法律訴訟費用。 八、遊學團員之文件遭海關或其它有關單位之扣押或沒收，所致之損失。 九、起因於任何政府之干涉、禁止或法令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出售或供應之貨品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但意外事故發生於遊學期間致遊學團員死亡、失能或醫療費用不在此限。 十一、以醫療、整型或美容為目的之遊學所致任何因該等行為所生之賠償責任。 十二、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

除外責任(原因)	第九條 除外責任(原因) 本公司對遊學團員直接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細菌傳染病所致者。但因意外事故所引起之化膿性病變，不在此限。 二、遊學團員之故意、自殺(包括自殺未遂)、犯罪或鬥毆行為所致者。 三、遊學團員因使用禁藥、酗酒、酒醉駕駛或無照駕駛所致者。 四、遊學團員因妊娠、流產或分娩等之醫療行為所致者。但其係因遭遇意外事故而引起者，不在此限。 五、遊學團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疾病、痼疾或其醫療行為所致者。 六、非以購票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空器所致者。
----------	---

除外責任(活動)	第十條 除外責任(活動) 除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對所承保遊學團員從事下列活動時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運動。 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
----------	---